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1-087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中期业绩发布会并征集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1年8月30日以网络视频直播方式召开2021年中期业绩发布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一、业绩发布会的安排

1. 召开时间:北京时间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上午9:45-11:15

2. 召开方式:网络视频直播

3. 出席人员:董事、总裁、首席执行官祝九胜,执行副总裁、首席运营官刘肖,执行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韩慧华,董事会秘书朱旭

4. 会议语言:中文(英文同声传译)

5. 接入方式:

(1)公司官方网页"投资者关系"栏目

中文界面:https://www.vanke.com/investors.aspx?type=36&id=7762

英文界面:https://www.vanke.com/en/investors.aspx?type=36&id=4933

(2)微信APP中以简体中文搜索小程序"易选房",或扫描下方小程序码接入

二、征集问题事项

如投资者就业绩或公司经营有任何问题,敬请于2021年8月28日晚上8时前将相关问题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vanke.com,公司将于2021年中期业绩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咨询方式

如有不明事宜,敬请联系:

联系人:陈兢竹女士、庄惠娟女士

电话:0755-25606666转88503或88039

邮箱:IR@vanke.com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1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19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根据深交所对本次问询函回复的审核意见,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问询函回复进行了修订,现根据规定对修订后的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1-070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股份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俞建模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吉姆")于2021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俞建模先生计划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98%。

2021年8月23日,公司收到俞建模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俞建模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依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1年8月23日,俞建模先生未减持公司股票。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情况		减持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俞建模	合计持有股份	113,667,820	13.75%	113,667,820	13.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667,820	13.75%	113,667,820	13.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本次减持计划不涉及俞建模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俞洋先生、张源女士,本次减持完成后,俞建模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84,453,29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31%。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俞建模先生承诺:自大连三垒(证券简称现已经变更为"美吉姆",下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五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大连三垒股份,也不由大连三垒收购该部分股份。俞建模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时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大连三垒股份不超过其上年末所持有大连三垒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大连三垒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俞建模先生已于2017年3月13日离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俞建模先生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俞建模先生的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减持计划等相关事项,公司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不涉及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3、俞建模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未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

1、俞建模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1-056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道道全	股票代码	00285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细波	朱晓娟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凯乐国际城9栋10楼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凯乐国际城9栋10楼	
电话	0731-88966518	0731-88966518	
电子信箱	ddqzqb@ddqly.com	ddqzxj2020@ddqly.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16,421,382.99	2,291,087,705.08	-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5,110,371.53	101,888,431.92	2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2,404,402.65	83,174,253.42	-12.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267,165.81	35,812,965.68	-201.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2	9.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2	9.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5%	5.18%	1.4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71,313,950.17	3,457,936,124.56	6.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27,036,728.97	1,824,434,689.05	5.6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0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建军	境内自然人	29.71%	85,853,138	64,389,853		
湖南兴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17%	58,287,543	0		
四川铭创合道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7%	15,804,378	0		
包李林	境内自然人	3.13%	9,042,352	6,950,739		
蒋蓉	境内自然人	2.83%	8,185,885	0		
徐丹娣	境内自然人	2.64%	7,624,207	0		
岳阳市诚瑞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6%	1,899,000	0	质押	1,860,000
张军	境内自然人	0.63%	1,834,973	1,376,230		
贺浩	境内自然人	0.46%	1,316,951	0		
李灯美	境内自然人	0.46%	1,314,98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建军持有兴创投资90%的份额,持有铭创商贸10.83%的份额,刘建军、兴创投资、铭创商贸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包李林、徐丹娣、张军、李灯美为铭创商贸合伙人,包李林、徐丹娣、张军、李灯美、铭创商贸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除此以外,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0年9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超过7,000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0万元,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9月29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2021年4月17日,公司披露《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公告》,公司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已获得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已取得正式批文。

证券代码:002320 证券简称:海峡股份 公告编号:2021-48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	0023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泞检	陈海光	
办公地址	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港航大厦14楼	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港航大厦14楼	
电话	0898-68615335	0898-68615335	
电子信箱	cai.ningjian@coscoshipping.com	chg3319@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59,948,679.51	569,325,548.00	3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4,771,351.41	175,083,752.01	45.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3,899,159.08	174,182,833.41	45.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0,647,470.75	183,598,424.84	85.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2	-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2	-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3%	4.58%	1.7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566,340,995.74	4,240,169,281.18	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006,044,651.45	3,972,387,505.74	0.8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5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8.53%	1,304,545,468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06%	313,418,296			
周豪	境内自然人	0.53%	11,755,857			
中国海口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5%	10,036,29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29%	6,559,663			
邓俊锋	境内自然人	0.19%	4,262,787			
廖世伟	境内自然人	0.18%	4,115,007			
殷伟民	境内自然人	0.15%	3,315,001			
何忠平	境内自然人	0.14%	3,070,700			
陆松	境内自然人	0.12%	2,772,36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港航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1,304,545,468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8.53%。港航控股持有海南港航物流有限公司51%的股份,海南港航物流有限公司持有中国海口外轮代理有限公司100%股份,中国海口外轮代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0,036,297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5%。公司未知其他前10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1年3月8日,公司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批准,与海南金维嘉海运有限公司、海南长益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嘉和海运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海南海峡轮渡运输有限公司,公司持股83.3332%;其后公司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第三十次会议(临时)批准,先后两次将部分船舶资产增资海峡轮渡。报告期内,增资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成就;各方完成全部船舶所有权变更登记;完成船舶交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最新持股83.3932%,公司海安航线运输业务由控股子公司海峡轮渡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海轮渡通过现金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港航控股收购新海港区汽车客货滚装码头二期码头;投资建设海口新海滚装码头客运综合枢纽站工程项目。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1-46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以OA、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临时)通知及相关议案等材料。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24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举行,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海峡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报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刊登于2021年8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远海运财务公司关联交易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与中远海运财务公司关联交易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关联董事王善和、林健、朱火孟、黎华、李建春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1-47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以OA、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通知及相关议案等材料。会议于2021年8月24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由监事会主席王之汉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5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海峡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刊登于2021年8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1-066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应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步变更为应飚先生。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补选的公告》(公告编号:JS-2021-064)。

近日,公司完成了公司法人代表的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21年8月24日取得了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05188269J

名称: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福建省三明市将乐县水南镇三华南路50号12-15层

法定代表人:应飚

注册资本:贰亿叁仟伍佰柒拾伍万陆仟圆整

成立时间:1996年04月18号

营业期限:1996年04月18日至2046年04月17日

经营范围:森林经营和管护;造林和更新;林木育苗;林木育种;花卉及其 他园艺植物的种植;对林业、农业项目的投资;木制品、竹制品、初级农产品销售;对外贸易;中草药种植;木材、竹材采运、加工、销售;林业技术咨询;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规划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测绘服务;工程勘察设计;生态监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1-090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2021年第22次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定于2021年8月25日9点召开2021年第22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珠海奔图电子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纳思达,股票代码:002180)自2021年8月25日(星期三)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当天开市起停牌,待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公布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珠海奔图电子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结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100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21号)(以下简称"批复"),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55,644,045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755-36395338

邮箱:sfir@sf-express.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龙伟、宁小波

联系部门: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755-82492260

邮箱:yuanxinyi@htsc.com(请发送认购意向函后电话确认)

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田聃、龙海

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5051166

邮箱:ECM_Project_Ace21@cicc.com.cn(请发送认购意向函后电话确认)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8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与高管、核心骨干增持计划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5月24日披露《关于公司董事长与高管、核心骨干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公司董事长、高管、核心骨干拟成立契约型私募基金,通过基金增持公司股票。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与高管、核心骨干增持计划变更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93),调整增持计划部分内容,调整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拟于原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成立契约型私募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原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增持人按照约定份额成立的契约型私募基金——力驶甬江力合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备案编号:A00012

成立时间:2021年05月26日

备案时间:2021年06月0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上海力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增持计划公告前,该基金不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2、契约型基金管理人:力驶基金的管理人为上海力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P1018419)。

该基金管理人为独立第三方,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高管和参与本基金的核心骨干不存在关联关系。基金管理人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增持人的受托人义务,独立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和参与本基金的高管、核心骨干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计划,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调整后的增持计划如下,该计划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总裁苏礼荣,副总裁朱爱民、李双斌、周端阳、夏闽海、严小明,董事会秘书章湘云、财务总监曹振、供应链总裁张志祥、审计总监张雷、法务总监张德刚、首席科学家傅衍、饲料事业部副总裁孙岳、总工程师王振坤,种猪事业部兽医总监邢刚、猪产业研究院副院长谭建庄共计16人,按照约定份额成立契约型私募基金"力驶甬江力合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增持股份金额:增持金额为1亿元-1.5亿元(含本数)

3、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1年5月24日起6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自原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2021年8月24日,原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增持计划所需资金已部分筹措到位,力驶甬江力合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上海力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1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5%,增持金额合计685.71万元。后续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股东大会对《关于公司董事长与高管、核心骨干增持计划变更的议案》的审议结果实施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因调整后的增持计划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增持计划是否能变更存在不确定性。

因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1-119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7日和2021年5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8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和2021年5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国显光电在《保证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内签订的授信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6,250万元。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由国显光电与交通银行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的授信业务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国显光电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25.21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25.84亿元,本次担保后国显光电2021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38.41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56677344A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龙腾路1号4幢

5.法定代表人:陈耀南

6.注册资本:670,715.246304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9日

8.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6月30日/2021年半年度
总资产	1,175,688.38	1,217,999.93
总负债	623,627.07	686,057.14
净资产	552,061.31	531,942.79
营业收入	372,087.34	152,197.59
利润总额	48,213.31	-23,846.74
净利润	42,604.33	-20,118.52

注: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国显光电为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控股92.88%的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国显光电7.12%的股权,国显光电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及国显光电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第一条 主债权

1.1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本合同约定的银行授信业务,是指银行向客户直接提供资金支持,或者对客户在有关经济活动中可能产生的赔偿、支付责任做出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列明的任一项、多项业务或者其他名称的业务。

1.2 任一笔主债权本金的币种、金额、利率和债务履行期限等具体内容由债权人和债务人双方在主合同中具体约定。

1.3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在全部主合同下最后一笔主债权的发生日("主债权确定日")确定。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取消全部授信额度的,取消全部授信额度之日为主债权确定日。

主债权确定日当日及之前发生的主债权及其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本合同第2.2条约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均属本合同保证的范围。

主债权的发生指债权人发放贷款、融资款、透支款或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或备用信用证。

第二条 保证责任

2.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2.2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2.3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第三条 生效条款

本合同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保证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保证人为自然人的,保证人签名;(2)债权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

第四条 担保的主合同

4.1 被担保的债务人为: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4.2 本合同提供的担保为最高额保证。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1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3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陆仟贰佰伍拾万元整。

前款所称主合同指: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国显光电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92.88%的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国显光电7.12%的股权。虽然国显光电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因此国开基金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产优良,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金额为1,777,249.50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6.9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124,825.53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4.04%,对子公司担保为652,423.96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1-097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法定代表人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选举韩文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于近日完成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由延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谷晓嘉女士变更为韩文雄先生。变更后的公司《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7448277138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韩文雄

住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区创新创业小镇E区

经营范围:中药材收购;药品的生产及自产品的销售;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7-ADCA)、5,5-二甲基海因及其衍生产品、三氯吡啶醇钠、六氟磷酸锂、锂电池隔膜、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无纺布及制品、盐酸、氟化氢(无水)、氢氟酸、苯乙酸、氯化铵、硫酸铵、硫酸吡啶盐、塑料制品的生产及自产品销售(上述产品的生产、销售需按环保审批意见执行);化工设备(压力容器除外)、机械设备制造、安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外,公司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21-033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2181)。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所有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 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 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1-042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公司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召开七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分公司的议案》,同意撤销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光伏电池制造分公司(以下简称电池分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

2021年8月23日,公司收到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发出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批准了电池分公司的注销登记申请。至此,电池分公司的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其工商注销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1-077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责令期限整改指令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邦矿业")双尖子山银铅矿选矿厂车间于2021年8月22日发生一起生产安全事故,造成1人死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本次事故属于一般事故。2021年8月23日,巴林左旗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应急管理局")向宇邦矿业出具《责令期限整改指令书》(左应急矿责改【2021】58号),要求宇邦矿业选矿厂、尾矿库、地表工业场地所有作业地点进行全面停产整顿。目前,宇邦矿业已严格落实该要求,并将全力积极配合应急管理局对此次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公司对宇邦矿业发生的事故深感痛心,对不幸罹难者表示沉痛哀悼,对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公司将督促宇邦矿业充分吸取本次事故的教训,深刻反省和检讨自身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方面的不足,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妥善安置和安抚员工家属。

宇邦矿业拥有双尖子山银铅矿采矿权和双尖子山铅锌多金属矿勘探权,矿产资源丰富,主营业务为银、锌、铅等有色金属的采选和销售,现有生产规模年采选60万吨。目前,宇邦矿业已全面停产整顿,预计将对宇邦矿业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将严格监督宇邦矿业认真进行全方位自查整改,强化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彻底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坚决遏制安全生产事故的再次发生,争取早日通过验收复产,将该事故对宇邦矿业生产经营的影响降至最低。此外,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续相关情况请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8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夏曙锋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夏曙锋	是	2,861,996	13.14%	0.18%	2020-08-24	2021-08-2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861,996	13.14%	0.18%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夏曙东	239,692,806	15.16%	131,193,826	131,193,826	54.73%	8.30%	0	0%	0	0%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137,336,276	8.69%	60,423,251	60,423,251	44.00%	3.82%	60,423,251	100%	76,913,025	100%
夏曙锋	21,773,836	1.38%	2,861,996	0	0	0	0	0%	0	0%
合计	398,802,918	25.23%	194,479,073	191,617,077	48.77%	12.12%	60,423,251	31.53%	76,913,025	37.12%

三、备查文件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股票质押购回交易已达成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21-045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止2021年8月24日,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东数控,证券代码:002248)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三个交易日为2021年8月20日、8月23日、8月24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8.0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目前涉及的重大事项

公司已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158,369,811.7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797,227.52元。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3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不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信息。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威海威高国际医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陈学利先生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